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SiC 芯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注：下文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p>

<p>历和基本情况。</p> <p>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p> <p>（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p> <p>（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p> <p>（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p>	<p>历和基本情况。</p> <p>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p> <p>（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p> <p>（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p> <p>（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p> <p>（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p>
--	---

	<p>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p>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	---	---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